

股票代碼：2852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

股東常會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01
二、會議議程	02
(一) 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	02
2、本公司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02
3、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	02
4、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案	02
(二) 承認事項	
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案	02
(三) 討論事項	
1、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02
2、本公司 106 年度股利分派案	03
(四)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03
附錄：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1
二、年度財務報告	15
三、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24
四、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五、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33
六、本公司董事持有股份情形	38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二、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金融中心大樓地下一樓第一會議廳

三、開會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第 4-5 頁）。

（二）本公司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6 頁）。

（三）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請參閱第 7 頁）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案（請參閱第 8-10 頁）

六、承認事項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編妥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已於 107 年 3 月 28 日經本公司第十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及送請審計委員會等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依章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第 15-22 頁）。

決議：

七、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詳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3 頁）。

決議：

(二)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股利分派，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擬自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80,698,270 元整，配發現金股利，以流通在外股數 301,163,784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0.60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俟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以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決議：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 會

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非常感謝各位撥冗蒞臨參與今年度股東大會。

首先，106 年全球景氣擺脫成長停滯陰霾，受惠於全球貿易彈升，主要經濟體失業率下降，消費者信心升溫，製造業擴張，全球經濟成長步調穩健，上半年起先進國家經濟領先復甦，帶動全球投資、貿易、工業生產等實體經濟動能，金融市場交易熱絡，經濟成長表現優於原先預期。國內方面，受電子產品、機械出口擴張，以及國際農工原料價格續升帶動，商品及服務輸出明顯擴增，且民間消費溫和成長，物價漲幅平穩，景氣持續回溫，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2.84%，較 105 年 1.50%，成長 1.34%。

其次，106 年產險業整體簽單保費計 1,560 億元，較 105 年度 1,452 億元，成長 7.43 %；而本公司 106 年度業績，簽單保費為 70.00 億元，較 105 年度 66.37 億元，成長 5.47 %，謹此就本公司 106 年度營運實施成果說明如下：

一、業務面

火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887,156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12.67 %，較 105 年度 856,294 仟元，成長 3.60 %，自留滿期損失率 55.75 %。

水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379,369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5.42%，較 105 年度 380,523 仟元，負成長 0.30 %，自留滿期損失率 51.71 %。

汽車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4,317,972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61.69 %，較 105 年度 4,043,563 仟元，成長 6.79 %，自留滿期損失率 62.40 %。

其他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1,415,288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20.22 %，較 105 年度 1,356,346 仟元，成長 4.35 %，自留滿期損失率 45.60 %。

二、財務面

截至 106 年底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49.90 億元，較 105 年底 149.77 億元，增加 0.13 億元，主因係金融資產增加所致；另負債總額計新台幣 92.91 億元，較 105 年底 96.03 億元，減少 3.12 億元，主因係保險負債減少所致。

展望 107 年台灣經濟，雖有全球貨幣政策改變、國際熱錢流向、美國稅改影響、國際金融匯率走勢、中國大陸企業債務問題與兩岸關係走向等不確定因素，惟受惠於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延續以及國內需求持穩，經濟成長可望延續。根據國內外主要機構最新預測 107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介於 1.9%~2.5% 間；加以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並積極排除投資障礙、改善投資環境、落實各項產業創新發展計畫以及半導體與相關供應鏈業者高階製程投資挹注，均有助民間投資增溫。故本公司在業務上，持續專注本業經營及秉持穩健、踏實、創新的精神，以提升良質業務結構；在資產配置上，積極提高資金運用及資產收益，以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本公司的愛護和支持。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正漢

總經理 陳仁傑

會計主管 蕭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6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第一產物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8 日

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

-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為員工酬勞，提撥百分之零點六（含）以下為董事酬勞。
- 二、依上述規定，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及員工(含經理人)酬勞金，今年度得分派金額為新台幣（下同）3,120,985 元及 5,201,641 元。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07 年 2 月 9 日第 3 屆第 5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並送請 107 年 2 月 27 日第 19 屆第 12 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事務單位為<u>企劃室</u>。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事務單位為<u>管理部</u>。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配合公司組織規程修正，董事會之議事事務單位由管理部調整為企劃室。</p>
<p>第七條 本公司除章程所規範董事會之職責外，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第四款至第八款略） （第二項略）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不得對利害關係人、政黨進行捐贈。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u>應有至少</u></p>	<p>第七條 本公司除章程所規範董事會之職責外，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第四款至第八款略） （第二項略）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不得對利害關係人、政黨進行捐贈。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u>本法</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爰修正本公司相關規定。</p>

<p><u>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u>；對於<u>第一項應提</u>董事會決議事項，<u>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u>，<u>獨立董事如無法</u>親自出席，<u>應</u>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第十四條之三應經</u>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u>應</u>親自出席<u>或</u>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條 董事會召開時，<u>企劃室</u>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第十條 董事會召開時，<u>管理部</u>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一、配合公司組織規程修正，董事會之議事事務單位由管理部調整為企劃室。 二、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1條之規範，將第2項後段之規範，調整為第3項，原第3項調整為第4項。</p>

<p>第十八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u>94</u> 年 <u>3</u> 月 <u>8</u> 日。 第一次修正於 <u>95</u> 年 <u>4</u> 月 <u>27</u> 日，並自 <u>96</u> 年 <u>1</u> 月 <u>1</u> 日施行之。</p> <p>第二次修正於 <u>97</u> 年 <u>4</u> 月 <u>28</u>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 <u>99</u> 年 <u>3</u> 月 <u>26</u>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 <u>101</u> 年 <u>12</u> 月 <u>26</u>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 <u>105</u> 年 <u>3</u> 月 <u>28</u> 日，並自 <u>105</u> 年 <u>6</u> 月 <u>24</u> 日起生效。</p> <p><u>第六次修正於 106 年 8 月 28 日。</u></p> <p><u>第七次修正於 107 年 3 月 28 日。</u></p>	<p>第十八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u>九十四</u> 年 <u>三</u> 月 <u>八</u> 日。 第一次修正於 <u>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u> 日，並自 <u>九十六年一月一</u> 日施行之。</p> <p>第二次修正於 <u>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u>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 <u>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u>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 <u>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u>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 <u>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u> 日，並自 <u>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u> 日起生效。</p>	<p>增列本次修正年月日及次別。</p>
---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未報未決之賠款準備估計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未報未決之賠款準備，係由精算人員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賠款準備之帳面金額為 2,423,547 仟元，其中未報未決之賠款準備金額為 874,181 仟元，由於其涉及精算與估計，若假設更動或實際結果與估計不符時，可能會產生重大損益變動，因此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對於賠款準備之會計政策及所採用之方法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附註五，其相關金額及變動情形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三六(三)。

本會計師執行控制測試瞭解賠款準備負債估計之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向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各險別之直接實際賠款之資料，核對資料之完整性。另採用外部精算專家協助執行與評估各項準備金提存方法及假設是否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及獨立建置模型驗證未報未決賠款準備負債估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會計師 廖 婉 怡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

一、資產負債表

二、綜合損益表

三、權益變動表

四、現金流量表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157,174	8	\$	1,231,822	8
1210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二)		218,944	2		199,471	1
12200	應收保費—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二)		325,767	2		329,323	2
125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二)		49,182	-		56,084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2,721,422	18		1,930,331	13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2,375,431	16		2,767,013	19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657,412	4		637,895	4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及十)		80,000	1		80,000	1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及十一)		2,734,384	18		2,792,892	19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957,124	6		973,612	7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十二、十四及三六)		2,473,583	17		2,758,745	18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626,390	4		622,106	4
173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2,611	-		15,747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57,683	-		50,389	-
183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十七及二七)		527,271	4		518,747	4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十八)		<u>15,191</u>	-		<u>12,481</u>	-
1XXXX	資 產 總 計	\$	<u>14,989,569</u>	<u>100</u>	\$	<u>14,976,65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四及三六)	\$	19,626	-	\$	3,443	-
21400	應付佣金(附註四)		116,265	1		117,188	1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附註四)		466,623	3		397,447	3
216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62,088	1		164,834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7,114	-		47,745	-
24000	保險負債(附註二十及三六)		8,111,392	54		8,496,674	57
271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及二一)		206,010	1		215,027	1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92,934	1		92,934	1
2530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15,114	-		15,165	-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二)		<u>83,925</u>	<u>1</u>		<u>52,339</u>	-
2XXXX	負債總計		<u>9,291,091</u>	<u>62</u>		<u>9,602,796</u>	<u>64</u>
31000	股本(附註二三)		<u>3,011,638</u>	<u>20</u>		<u>3,011,638</u>	<u>20</u>
	保留盈餘(附註二三及二五)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065,068	7		978,866	6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319,782	9		1,136,594	8
33300	未分配盈餘		<u>275,827</u>	<u>2</u>		<u>287,422</u>	<u>2</u>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u>2,660,677</u>	<u>18</u>		<u>2,402,882</u>	<u>16</u>
34000	其他權益(附註二三)		<u>26,163</u>	-		<u>(40,658)</u>	-
3XXXX	權益總計		<u>5,698,478</u>	<u>38</u>		<u>5,373,862</u>	<u>3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4,989,569</u>	<u>100</u>	\$	<u>14,976,65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陳仁傑

會計主管：蕭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附註三十 及三六)	\$ 6,999,785	119	\$ 6,636,726	118	5
41120	再保費收入 (附註三六)	<u>380,426</u>	<u>6</u>	<u>365,788</u>	<u>7</u>	4
41100	保費收入	7,380,211	125	7,002,514	125	5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附註三 六)	(2,009,154)	(34)	(1,942,189)	(35)	3
5131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 動	(<u>127,479</u>)	(<u>2</u>)	(<u>51,369</u>)	(<u>1</u>)	148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附註 三六)	<u>5,243,578</u>	<u>89</u>	<u>5,008,956</u>	<u>89</u>	5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附註三六)	<u>288,958</u>	<u>5</u>	<u>285,320</u>	<u>5</u>	1
41400	手續費收入	<u>24,478</u>	-	<u>23,797</u>	<u>1</u>	3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108,470	2	105,377	2	3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益	186,270	3	128,705	2	45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已實現損益	(11,241)	-	3,016	-	(473)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已實現 損益	15,329	-	13,499	-	14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 資已實現損益	4,745	-	-	-	-
41550	兌換 (損) 益 (附註 二四)	(34,410)	-	(10,919)	-	215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附註二四及二 七)	<u>54,619</u>	<u>1</u>	<u>53,411</u>	<u>1</u>	2
41500	淨投資損益合計	<u>323,782</u>	<u>6</u>	<u>293,089</u>	<u>5</u>	10
	其他營業收入					
41890	其他營業收入—其他	<u>547</u>	-	<u>2,413</u>	-	(77)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881,343</u>	<u>100</u>	<u>5,613,575</u>	<u>100</u>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附註三十及三六)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 4,556,084	78	\$ 4,005,275	71	14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390,627)	(24)	(1,142,718)	(20)	22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u>3,165,457</u>	<u>54</u>	<u>2,862,557</u>	<u>51</u>	11
	其他負債淨變動 (附註三六)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72,004)	(1)	224,970	4	(132)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28,562)	(1)	(280,224)	(5)	(90)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316)	-	5,312	-	(106)
51300	其他負債淨變動合計	<u>(100,882)</u>	<u>(2)</u>	<u>(49,942)</u>	<u>(1)</u>	102
51510	佣金支出 (附註三六)	<u>898,514</u>	<u>15</u>	<u>881,480</u>	<u>16</u>	2
51600	手續費支出 (附註三六)	<u>134,199</u>	<u>2</u>	<u>132,072</u>	<u>3</u>	2
	其他營業成本					
51810	安定基金支出 (附註三六)	13,353	1	12,719	-	5
51850	兌換損失—非投資 (附註二四)	7,437	-	5,884	-	26
51890	其他營業成本—其他	<u>4,551</u>	<u>-</u>	<u>24</u>	<u>-</u>	18,863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合計	<u>25,341</u>	<u>1</u>	<u>18,627</u>	<u>-</u>	36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122,629</u>	<u>70</u>	<u>3,844,794</u>	<u>69</u>	7
60000	營業毛利	<u>1,758,714</u>	<u>30</u>	<u>1,768,781</u>	<u>31</u>	(1)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及三十)					
58100	業務費用	1,138,920	19	1,111,860	20	2
58200	管理費用	101,256	2	89,881	1	13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u>2,618</u>	<u>-</u>	<u>1,345</u>	<u>-</u>	95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42,794</u>	<u>21</u>	<u>1,203,086</u>	<u>21</u>	3
61000	營業利益	<u>515,920</u>	<u>9</u>	<u>565,695</u>	<u>10</u>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100	(\$ 437)	-	(\$ 1,420)	-	(69)
59920	75	-	29	-	159
59990	(24)	-	(49)	-	(51)
59000	(386)	-	(1,440)	-	(73)
62000	515,534	9	564,255	10	(9)
63000	55,224	1	84,500	2	(35)
66000	460,310	8	479,755	8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二 一)				
	(6,759)	-	(17,254)	-	(61)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附 註二三)				
	66,821	1	5,850	-	1,042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0,062	1	(11,404)	-	627
85000	\$ 520,372	9	\$ 468,351	8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0	\$ 1.53		\$ 1.59		
98500	\$ 1.53		\$ 1.5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陳仁傑

會計主管：蕭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三)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三 及 二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三)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11,638	\$ 945,135	\$ 993,009	\$ 2,237	(\$ 46,508)	\$ 4,905,5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33,731	-	(33,731)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143,585	(143,585)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479,755	-	479,755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7,254)	5,850	(11,40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62,501	5,850	468,35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11,638	978,866	1,136,594	287,422	(40,658)	5,373,8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86,202	-	(86,202)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183,188	(183,188)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195,756)	-	(195,756)
D1	106 年度淨利	-	-	-	460,310	-	460,310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759)	66,821	60,062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53,551	66,821	520,37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11,638	\$ 1,065,068	\$ 1,319,782	\$ 275,827	\$ 26,163	\$ 5,698,47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陳仁傑

會計主管：蕭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15,534	\$ 564,2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110	17,598
A20200	各項攤提	7,440	4,038
A21200	利息收入	(108,470)	(105,377)
A21300	股利收入	(102,092)	(49,170)
A21400	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	(385,282)	387,135
A22500	處分資產損失	437	1,4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51110	應收票據	(19,473)	(4,009)
A51120	應收保費	3,556	131,976
A51130	其他應收款	(1,289)	(2,176)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791,091)	557,942
A51160	其他金融資產	58,508	(117,648)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	285,162	(406,129)
A51190	存出保證金	754	(5,387)
A51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1,941	(744,372)
A512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17)	(51,013)
A512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42,000
A51990	其他資產	(2,710)	1,503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6,183	(21,049)
A52140	應付佣金	(923)	(520)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69,176	(36,610)
A52160	其他應付款	(2,746)	19,889
A5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7,161)	(9,402)
A52240	存入保證金	(51)	261
A52990	其他負債	31,586	34,7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418)	209,9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3,845	80,6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02,092	\$ 49,1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1,764)	(37,3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0,755</u>	<u>302,31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343)	(2,38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304)	(14,9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47)	(17,3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5,756)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4,648)	285,01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31,822</u>	<u>946,80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57,174</u>	<u>\$ 1,231,8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陳仁傑

會計主管：蕭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66,315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759,66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693,35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60,310,146
加：迴轉 105 年度金融科技發展特別盈餘公積	293,65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91,323,35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二)	(180,789,43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三)	(2,301,551)
可供分配盈餘	182,496,104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 0.60 元)	(\$180,698,2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97,834

註一：依據保險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

註二：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8、9及10條規定。

註三：依據金管保財字第10502066461號函令規定辦理提列金融科技發展特別盈餘公積。並自提列金融科技發展特別盈餘公積之次年度起，於支用金融科技發展訓練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陳仁傑

會計主管：蕭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四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除依本法應提議決事項外，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本公司除章程所規範董事會之職責外，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不得對利害關係人、政黨進行捐贈。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

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監票由獨立董事擔任之，另計票工作由議事事務單位負責。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前四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四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之。

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並自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年6月26日股東常會通過

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項至第五項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

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五、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六、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七、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八、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二、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得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他議案。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

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四、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七、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八、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二十、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

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二、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三、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二十四、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六、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所定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以經營產物保險，安定國民經濟，增進社會福利，繁榮工商企業為宗旨。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視業務需要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撤銷或變更應由董事會議決，呈請主管官署核准行之。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日報顯著部份行之。

第二章 業 務

- 第五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H501021 財產保險業。

第三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壹仟壹佰陸拾參萬柒仟捌佰肆拾元整，分為參億壹佰壹拾陸萬參仟柒佰捌拾肆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全數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八條：本公司已發行之股票得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之股票。
- 第九條：本公司之股票事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四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議決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正本公司章程。

二、選舉及解任董事。

三、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及決議分派盈餘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依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議事錄之相關規範，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董 事 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至十三人，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之規定選任之，上述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上述獨立董事之席次、提名、選任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並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但其中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應設置審計、風險管理及薪資報酬管理等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依公司法規定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 公司組織及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 不動產購置營建及處分之決定。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 董事長交議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決定。
- (七) 審定重要契約之修訂與廢止之核定。
- (八)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九) 資本增減之擬定。
- (十)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 (十一) 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核定。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必要之高級職員列席，但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七條: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審計委員會之成立，自第十八屆監察人任期屆滿或同意提前全體均解任始生效。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若干人。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輔助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之委任、解任與報酬依據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除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經理人有代表本公司為營業上必要行為之權，其權限之範圍，悉依本公司各項規章辦法之規定。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零點六（含）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加計提列或收回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予保留盈餘外，次撥付股東股利。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發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九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及各分支機構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其他章程均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

106年4月30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日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易致(股)公司 代表人李正漢	105.06.24	三年	4,928,750	1.64%	4,928,750	1.64%
董事	建怡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正宗	105.06.24	三年	7,335,189	2.44%	7,335,189	2.44%
董事	李正都	105.06.24	三年	3,296,991	1.09%	3,296,991	1.09%
董事	賴義龍	105.06.24	三年	459,352	0.15%	459,352	0.15%
董事	李紹英	105.06.24	三年	195,104	0.06%	195,104	0.06%
董事	吉承日電(股)公司 代表人杜啟禎	105.06.24	三年	1,357,389	0.45%	1,357,389	0.45%
董事	黃清傳	105.06.24	三年	828,518	0.28%	828,518	0.28%
董事	李正津	105.06.24	三年	347,000	0.12%	347,000	0.12%
董事	建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楊天慶	105.06.24	三年	18,806,192	6.24%	18,806,192	6.24%
董事	大峰建設工程(股) 公司代表人許建一	105.06.24	三年	15,823,085	5.25%	15,823,085	5.25%
獨立董事	呂瑞東	105.06.24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明傑	105.06.24	三年	457,320	0.15%	457,320	0.15%
獨立董事	李瑞平	105.06.24	三年	226,000	0.08%	226,000	0.08%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011,637,840 元 (301,163,784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5.00%；15,058,189 股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17.95%；54,060,890 股